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葉碧華
電 話：(02)77365546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四)字第1000155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1富邦原住民獎學金申請辦法1份（0155526A00_ATTCH1.JPG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辦理2011年「富邦原住民獎學金」申請辦法1份，請公布並鼓勵學生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100年8月24日(100)富文青發字第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申請表件請逕至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fubonedu.org.tw>)。該會聯絡電話：02-27048856分機70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(代碼257)、本部社教司

100709/05
11:06:5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空中大學



1005105749

2011 富邦原住民獎學金設置辦法

宗旨

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為協助清寒資優原住民學子順利就學，並培養競爭力以回饋部落、貢獻社會，特設置此獎學金。

一、申請資格

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及情形者：

1. 國內經政府立案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原住民學子。
2. 家境清寒需助學者。
3. 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。

二、申請人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(除第六、第七項外、其餘缺一視同放棄)

1. 自傳乙份。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3. 教師推薦信乙份。
4. 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單 (需蓋學校證明印鑑) 如高一新生須附國三成績。
5. 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
6. 部落服務證明：為鼓勵原住民學子回饋社區及部落，此證明列為加分項目。
7. 資賦優異證明：(無則免附) 如有特殊才能則請附上鑑定證明、比賽得獎證明、專業人士推薦證明、學校資優證明、參與社團活動、社區服務...等證明，或擁有富邦青少年發聲網(www.youngvoice.com.tw)線上會員資格等。

★第 6、7 項文件為加分項目

三、名額 \ 金額

高中組：五十名 \ 每人每學年一萬元

高職組：五十名 \ 每人每學年一萬元

大專組：五十名 \ 每人每學年二萬元

註：五專一年級計為高職組、四年級計為大專組

四、申請辦法及時間

一〇〇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日止 (郵戳為憑)，

申請資料郵寄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8 號 3 樓

【富邦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小組 收】並註明所申請之組別

申請表格請上基金會網址下載：<http://www.fubonedu.org.tw>

原鄉服務→專案列表【原住民獎學金】

聯絡電話：(02) 27048856 分機 700、707、726

五、審核

由本會敦聘關心原住民教育、具社會關懷意識的人士五至七人擔任，審核結果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後公布在基金會網站並書面另行通知。